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簡報室

主席：蔣校長壁輝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追蹤管制情形：略

貳、校長室報告：略

一、秘書報告：無

二、主席報告：

- (一)暑假期間仍有許多校務急待推動，感謝行政同仁的辛苦。
- (二)教務處鄭明仁主任參加且進入鳳山高中第二階段新任校長遴選，讓我們幫忙集氣並預祝鄭主任金榜提名。
- (三)校長：請教人事室關於代理校長的第一順位是為教務主任或主任秘書？
人事室杜貴滿主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時期曾正式行文代理校長的第一順位是為教務主任，迄今尚無任何正式行文解釋」。
- (四)請總務處委請廠商巡檢校內乾枯樹木的更換植，尤其省道旁的樹木。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順利完成高雄市轉學考試任務，並移交業務給下屆承辦學校旗山農工辦理。
- (二)完成本校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 (三)本年8月份重補修，對於學生沒有報名或忘了看網路公告…理由，等開課再透過老師或家長反應為何學生沒有報名，而學生沒有報名真正的原因都不會明講，都怪罪於別人，所以在此要向大家宣導一下。
- (四)對於重補修的業務量大，在無法配合技能檢定而協調加以排開情況下，則請學生確實依學校規定請好公假，麻煩同仁轉知，以免遭致家長投訴。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確診學生仍可參加技能檢定，請依規戴好口罩做好防疫。
- (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衛生組的規定確實做好倒垃圾及資源回收等工作。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杜蘇芮颱風將至，請各處室及科主任及實習工場人員加強巡檢辦公室內外、廁所、窗戶是否關緊及頂樓的落水孔有無堵塞情形並以排除。
- (二)為防治登革熱疫情並減少病媒蚊孳生，請各處室協助積水(含容器)排除，若有需要可通知總務處加以投藥。
- (三)本處目前執行校內工程部份；
 1. 有灯具換舊換修新工程會執行至8/11，感謝各科主任的配合。
 2. 花木修剪會陸續安排工期修剪，若各處室有發現要修剪樹木亦可逕會知本處處理。

庶務組陳培玲報告：

- (一)對於制服採購，不知學校決定是否招標，若有決定招標辦理則必須要納入代收代辦委員會議討論；而且應是由學校委託員生社，而非員生社委託學校辦理，若錢不進公庫我們要如何招標，如何驗收，主計要如何核銷都成問題。
- (二)若校長同意要以招標辦理，則更要在代收代辦會議納入該項目，總務處才有依據辦理招標採購。

校長補充及回應：

- (一)對於學生制服採購無論是否招標，只希望同仁了解並相信，學校一定會在合法的程序下辦理。
- (二)以我先前的學校(包括岡山高中)的經驗，制服採購都是由員生社委託學校招標(因人力不足加上並無採購專業)，還是會依循採購法，

但同仁若有疑慮，則亦不排除由學校招標辦理。但原則上，為了避免學校承辦及業務單位收退費的負擔，我只要求招標完由廠商自行收費。會後我可以請岡中的承辦人員來協助說明。

學務處王永在主任補充：

- (一)以我們學務處在代收代辦辦理承辦經驗中，新生退費的人數其實不多，約 10 來個，承辦是會比較辛苦些，把收費經由廠商收費再繳納公庫也是一種方式，但在這過程則學校就無法即時得知並掌握多少學生是經濟困難或者那些同學是故意不穿校服。
- (二)另外，若以代收代辦方式並納入註冊繳費單中，優點是學校(由導師進行了解)可以很即時並清楚掌握家境困難學生(因為學生往往不會自動講)狀況而在期末的教育儲蓄戶會議來因應補助制服，若學生故意不遵守學校規定而不買制服，也能清楚掌握管理。

校長補充及回應：

- (一)制服採購業務屬總務處、學務處、合作社相關業務，較不與其他處室相關，會後再請 3 個處室到校長室加以商討處理。
- (二)其實開放於讓學生自行到校外購買是比較沒有問題的，比如：將來家長問為何要學生先繳費，若不購買再予以退費，再則學生退費再退給學生帳戶，家長會不會有疑問，會不會又造成學校執行困難。

學務處王永在主任補充：

對於學生要不要購買通常會在新生訓練加以調查，再列入繳費單，所以退費不會造成太大困難。

校長補充及回應：

- (一)招不招標都可以再予以討論，但我必須再次強調一定都會依法行政，在合法的範圍內辦理，也希望可以減輕業務單位的負擔。
- (二)我希望比照鳳中及瑞祥高中的模式，就公告或展示制服樣示(人形模特兒)，開放學生家長自行去購買，尤其我們現在只可正向要求學生服儀，請大家再思考看看。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將於 8/1 中午召開討論今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新生編班事宜，請校長及其他與會代表參加，會議通知已發出。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

對於請假同仁建議可以事先規劃好請假及假別，以便統計未休假加班費，儘可不要在學期末才陸陸續續請假(一個小時、一個小時的請事病假)，如此容易造成績考核表統計時間落差。

六、主計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單位對於 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若至本年 9 月底尚未執行，將逕收回學校統籌運用，請大家儘快請購執行。

七、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獨招報到:家政科 3 人、食品科及電機科各 7 人、機械科 13 人、汽車科 35 人。

(二)7/25 至台南海事續招審查已通過，但仍請家政科努力續招。

主任秘書陳資文補充及回應：

因台電電機班辦理會連續 3 年，會造成有一屆電機科只有 1 班，已跟國教署長官討論，有尋求法規支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五條(三)，進修部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班級，若有正當理由可以由進修部調整至日間部，不是以全校班級數，而是以全校的規模計算，以上供進修部參考。

肆、教師會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5324 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建議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需依審查意見修訂，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完成前，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改正）。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第 1 項：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第 3 條第 1 項：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查貴校旨揭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未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請審酌修正。</p>
<p>第 4 條第 5 項： 午休時間： (12:30-12:55)。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班長並實施點名，並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上，以利導師及評分教官人員清查人數。 (二)午休時間全體同學應在教室實施午休，無故未到同學班長應登記點名卡上(無故缺席者)。 (三)評分教官學務人員、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p>	<p>第 4 條第 5 項： 午休時間： (12:30-12:55)。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班長並實施點名，並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上，以利導師及評分教官清查人數。 (二)午休時間全體同學應在教室實施午休，無故未到同學班長應登記點名卡上(無故缺席者)。(三)評分教官、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p>	<p>依據本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請酌予修正，以杜爭議。 修正評分人員身分名稱，以符實況。</p>

備註：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貴校於內文及作息時間表皆提及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事宜，惟未敘明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建議補增列。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前	自主學習(學生自主環境整理) 07:40朝會 自主學習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3:55-14:45					13:50-14:20 全校集會 (30分鐘)
7	14:55-15:45					14:20-16:00 週會社團 (100分鐘)
	15:45-16:00	打掃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16:00放學)				
8	16:00-16:50	第7節放學-第8節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段				

備註：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前	自主學習(學生自主環境整理)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3:55-14:45					13:50-14:20 全校集會 (30分鐘)
7	14:55-15:45					14:20-16:00 週會社團 (100分鐘)
	15:45-16:00	打掃				
8	16:00-16:50	第7節放學、第8節上課				
	16:50	第8節放學				

1. 貴校於作息時間表：8:10前時段，提及07:40朝會事宜，惟未敘明該朝會係於哪一日辦理及貴校辦理朝會頻率，請予以補正；另除每週至多一日之全校集合活動外，該時段應屬學生自主規劃運用，而非自主環境整理或自主學習，請依規定名稱修訂並落實該時段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2. 承上，學生作息表建議欄位修正如下：

時間	內容
08:10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5:45-16:00	打掃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16:00放學)
16:00-16:50	第8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段

第5節下課僅5分鐘說明：

1. 原放學時段為下班交通壅塞期，為使學生放學通勤順暢，故採納師生意見實施修訂。
2. 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於112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無抵觸「兒童權利公約」。
3. 是以，第5節下課5分鐘時間暫不作修正調整。

安排下午下課休息時間（第5節下課僅5分鐘）、全校集會及週會社團時間（無休息時間）等，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請貴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權利，共同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第 2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辦法。

第 3 條 一般規定：

一、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第 4 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一、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每日 8:10 前，教學區、教室保持安靜。

二、品德教育：星期五班會課後 13:50-14:20。

三、上午上課：(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

(一)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

(二)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

(三)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假外出。

(四)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

(五)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室、學務處反映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六)上午各班實施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

四、午餐時間：(12:00-12:30)。

(一)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

(二)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

(三)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

(四)午休鐘響，應儘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到達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

五、午休時間：(12:30-12:55)。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

(二)學務人員、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六、下午上課：(13:00-13:50、13:55-14:45、14:55-15:45、16:00-16:50)。

七、下午打掃：(15:45-16:00)。

各班於第 7 節下課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八、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50)

(一)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

(二)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3:55-14:45					13:50-14:20 全校集會 (30 分鐘)
7	14:55-15:45					-----
	15:45-16:00	打掃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 16:00 放學)				14:20-16:00 週會 社團 (100 分鐘)
8	16:00-16:50	第 8 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段				

備註：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決議：修正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下表)，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品德教育集會 (07:40-08:10)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4:00-14:50					週會/社團
7	15:00-15:50					週會/社團
	15:50-16:05	打掃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 16:05 放學)				
8	16:05-16:50	第 8 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16:5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段				

備註：

1.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2. 本校週五第 8 節無課業輔導。
3. 本校週三 07:40-08:10 實施「品德教育」全校集會，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 第 2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 3 條 一般規定：
- 三、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四、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第 4 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 一、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每日 8:10 前，教學區、教室保持安靜。
- 二、品德教育：星期三 07:40-08:10。
- 三、上午上課：(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
- (一)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
- (二)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
- (三)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假外出。
- (四)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
- (五)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室、學務處反映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六)上午各班實施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
- 四、午餐時間：(12:00-12:30)。
- (一)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
- (二)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
- (三)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
- (四)午休鐘響，應儘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到達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
- 五、午休時間：(12:30-12:55)。
-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
- (二)學務人員、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 六、下午上課：(13:00-13:50、14:00-14:50、15:50-15:50、16:05-16:50)。
- 七、下午打掃：(15:50-16:05)。

各班於第 7 節下課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八、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05；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50)

(一)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

(二)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 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品德教育集會 (07:40-08:10)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4:00-14:50					週會/社團
7	15:00-15:50					週會/社團
	15:50-16:05	打掃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 16:05 放學)				
8	16:05-16:50	第 8 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段				

備註：

1.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2. 本校週五第 8 節無課業輔導。
3. 本校週三 07:40-08:10 實施「品德教育」全校集會，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

案由二：有關本校成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8134A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經國教署推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油公司合辦 113 學年度「高雄台電中油機電產學合作專班」。依規定承辦學校須成立「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負責該班學生甄選、課程設計及相關教學事宜。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擴大行政會議○○○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台電中油機電班學生甄試
 - 二、課程設計與規劃
 - 三、教學事務推動與辦理
 - 四、其他有關台電中油機電班事務之推動與決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總召集人：教務主任
 - 三、其他委員：教育局代表、台電公司代表、中油公司代表、家長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學校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就業組長、電機科主任。
- 第四條 委員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始可議決。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本案組織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教育局代表、台電公司代表、中油公司代表、家長代表…」之『教育局代表』因本校為國立學校，請實習處去電詢問國教署確認是否應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確認後再行修正用語。
- (二) 餘修正本案組織辦法（草案）通過，如下所示。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規定辦理，成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台電中油機電班學生甄試
- 二、課程設計與規劃
- 三、教學事務推動與辦理
- 四、證照檢定輔導
- 五、其他有關台電中油機電班事務之推動與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召集人：教務主任
- 三、其他委員：學校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台電公司代表、中油公司代表、家長代表、社區公正人士、主任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就業組長、電機科主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始可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1:35

捌：主席簽署：